

中国药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及相关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科学遴选，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更好鼓励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请各相关学院认真贯彻执行，做好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

第二条 学校推免工作将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标准，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三条 学校推免工作将突出考查学生一贯的学业表现，各相关学院要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的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不得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

第四条 学校推免工作将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的价值导向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第五条 推荐对象为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除第二学士学位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中的优秀学生。学校根据当年教育部正式下达的各类推免生名额（包括普通推免名额和各类补偿计划等专项名额），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学科和专业发展需要；根据各相关学院专业建设水平、人才培养质量、教学管理水平和学生总数合理制定总名额分配方案，每年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纪检监察部门、各学院主要领导和教师代表为小组成员，负责全校推荐免试工作，并对各学院的推荐工作细则、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进行审定。

学校推免工作的相关制度、办法以及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校党委汇报，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七条 学校成立科研创新成果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各

相关学院提交的符合科研创新成果要求的论文和专利项目。

第八条 各相关学院须成立由学院领导、纪检委员、教师代表和学生管理人员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和由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上述小组成员人数均不少于5人。各学院推免工作的相关细则、制度及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院党委汇报，并报送至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纪检委员要对本学院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各相关学院要对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强化监管，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制度执行。要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申明。

第九条 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细则制定、组织和实施；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本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严格把关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由全体成员签字存档。如涉及学生答辩环节，则须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

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十条 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全面发展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无任何纪律处分记录,无因病休学累计达2年记录或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不宜继续学习的疾病;

3.经学院初审,在预定学制年限能正常毕业,在当年参加推免前,没有需要重修的课程;

4.不计划本科毕业后就业或赴境外留学;

5.体质测试合格(经本校体育部认定的不能参加体质测试的学生除外),每学期操行考评均不低于80分;

6.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加权总成绩不低于80分,且所有的必修课期末总评成绩记录中无缺考、不及格(低于60分)的记录,选修课须修完所在专业毕业要求所有选修课学分的70%以上;

7.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本校组织的教育部考试中心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425分,或在校期间参加过雅思或托

福考试，其中雅思（IELTS）考试成绩不低于 6.5（单项分不低于 6.0 分），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 90 分；英语相关专业的学生需参加本校组织的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 65 分；

8.参加本校组织的“江苏省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或者“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达到二级水平。

第十一条 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一学期完成成绩转换的，统一纳入学习成绩计算范畴，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一学期完成成绩转换的，不纳入成绩计算之列。各学院应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对学生在外交流所获得的成绩、学分进行合理认定。

第四章 推荐程序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进行，学校确定并公布各相关学院推免生名额。各相关学院须做好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制定、咨询指导、审核等工作，并按照《中国药科大学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计算学生的相关成绩，严格把关、及时公示。

第十三条 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均须填写《中国药科大学推免生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所在学院。各学院根据当年制定并公布的推免名额，按照推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排序方式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并

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名单由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推免工作开展期间，各相关学院要切实发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应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推免工作和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工作程序，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须及时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即时取消推免生资格，并由学校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参与其中的其他违纪人员将上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相关学院，学校将追究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和各相关学院务必保障学生的申诉渠道畅通，保证推免信息公开、透明。各相关学院须在本单位网站公布本学院推免生名额、推免细则，并按要求对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

项进行统一公示。

学校和相关学院须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到学院和学校的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的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第十八条 对于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后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 1.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者学校纪律处分；
- 2.必修课期末总评成绩出现不及格（低于60分）；
- 3.毕业论文终评成绩低于80分；
- 4.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 5.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 6.有学术不端行为表现；
- 7.发生其他不适宜作为推免对象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为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支持重点学科和重点人才培养模式的发展，学校将对“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参见药大教〔2016〕241号）、“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执行相应的推免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起实施，解释权归学校推免工作

领导小组。原《中国药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药大教〔2020〕166号）废止。

附件：1.中国药科大学推免生申请表